

安徽工业大学能源与环境学院

能环便字

能源与环境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实施办法（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奋发成才，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范围为我院在籍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奖励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质量，宁缺勿滥。

二、项目种类

第五条 评优评奖种类分为：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2. 企业奖学金
3. 省优秀毕业研究生
4. 校优秀毕业研究生
5. 优秀研究生干部
6. 校三好研究生

7. 其他奖项

三、基本条件

第六条 申请者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学习目标明确，认真刻苦，热爱科学，勇于探索；
3. 严格自律，品行端正，作风正派，遵纪守法；
4. 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
5. 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
6. 按时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7. 积极地参加学校和院、系组织的各项活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体育锻炼；
8. 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能源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工作室（含工位）管理规定》及《能源与环境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者；
2. 未经请假，擅自不参加集体活动，或不遵守《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能源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工作室（含工位）管理规定》及《能源与环境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者。
3. 课程考试不合格者、重修重考者。
4. 有不良嗜好或行为，经教育拒不悔改者，或违反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者。

5. 其他须取消当年参评资格的情况。

四、评选程序及名额分配

1. 评奖评优通知发出后，参评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逾期不再接受申请。

2. 名额分配：

(1) 对于等额推荐上报学校的奖项，原则上按学科人数比例进行名额分配；

(2) 如有多余名额，多出的名额将进行择优推荐，择优人选为各学科参评未入选且排名第一的人选，择优方式由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3. 申请截止时，若某一学科申请名额未满，则该学科剩余名额将自动调至其他学科。



安徽工业大学能源与环境学院

2024年3月12日
